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com

網址: 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07 號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 ,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附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四、「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 (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火車、公車、空中纜車、大眾捷運系統、 船舶及航空器等交通工具。
 - 六、「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七、「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八、「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九、「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十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僅提供門診治療之公、私立診所。
 - 十三、「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一所列之 重大燒燙傷。
 - 十四、「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 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五、「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六、「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一者。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 失能、骨折、脫臼、「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 四 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 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附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第 六 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 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 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 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

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 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 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 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 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係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航空大眾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 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 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 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三所

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 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水陸大眾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 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水陸大眾運 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陸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第二條約定之「航空大眾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 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航空 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 給付一項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附表四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 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 人協議給付百分比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 保險金之責。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脫臼項目之一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 性復位術」項目之手術治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五所列之脫臼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意外 脫臼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且實際施行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 之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脫臼給付比例的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二項以上或同一項目二次以上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或一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約定 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 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就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就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四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 十 九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骨折、脫臼、「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骨折、脫臼、「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脫臼、「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 二 十 一 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滿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給要保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被保險人其「保險年齡」到達七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 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主契約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不適 用前項約定: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主契約累積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總給付金額上限。
- 三、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 二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 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 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 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 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一項所列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意外骨折保險金及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及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申領意外脫白手術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者須另檢具X光片。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一項所列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 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 第 三 十 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醫療診斷之證明文件(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 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 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 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 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 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 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 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 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三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三十四條 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 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 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 行指定受益人外,或本附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範圍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如下表:

ICD-10-CM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 \\ 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 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 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大於20%之三度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 A)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 T20.39XA 、 T20.70XA- T20.79XA(第7位碼須 為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二】

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64107C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Reduction of dislocation of mandibular		
64068C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wrist joint		
64065B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shoulder joint		
64072B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acromio-clavicle joint		
64219B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Recurrent anterior shoulder		
04217 D	dislocation capsular shift procedure		
64066C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elbow joint		
64069C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ankle joint		
64064B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hip joint		
64067C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Open reduction for dislocation of knee joint		

註:本附表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二部第二章第七節,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章節排序有變動時, 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者為準。

【附表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編碼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神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	1	100%
經	(註1)		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		
			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	2	90%
			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		
			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	3	80%
			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	7	40%
			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	11	5%
			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缺損及機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註4)				
	咀嚼吞嚥	5-1-1	水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l I	及言語機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能障害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7/2	(註5)	6.1.1	ns ns in nst no 1½ /L ve - L r r ns. r /h / / - / / / / / / - / / / / / / / /	1	1000/
	胸腹部臟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1	100%
	器機能障害	6-1-2	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2	90%
部臓	吉 (註6)	0-1-2		2	90%
器	(紅0)	6-1-3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	3	80%
ਹਰੇ		0-1-3	問 成 即 颇 命 做 那 退 行 類 者 厚 告 , 於 另 个 能 從 事 任 何 上 作 , 但 日 常 生 活 尚 可 自 理 者 。	3	8070
	•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柳以 品 り11小	6-2-2	アンドラ 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	11	5%
	膀胱機能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障害	001	加加加加加工队人工机水量人一加加加	· ·	0070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障害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註7)	. –	W I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 · ·	
上	上肢缺損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障害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註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ł l	•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5 8-2-6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項目	編碼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障害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註9)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60%
	•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7	40%
	-	8-3-10	下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8	30%
			害者。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障害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 能者。	10	10%
下	下肢缺損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肢	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障害 (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	9-4-8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5	60%
		0.4.0	動障害者。	7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項目	編碼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障害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4)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 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 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 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 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 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 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 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丂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 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 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 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 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 定其等級。
-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 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 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遠位指骨 遠位指節間關節 (第二指關節) 本節 (遠位趾骨) 本節 (遠位趾骨) 中位指骨 肩關節 上肢三大關節 遠位趾骨中位趾骨 肾(第一指關節) 近位指節間關節 近位趾骨第一趾關節中足趾關節 肘關節 上肢 腕關節 遠位指骨 跗蹠關節 指節間關節 近位指骨 觀關節 下肢三大關節 (第一手根中手關節) 膝關節 下肢 踝關節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

ŀ	跍	

工权•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1 142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

骨折別表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2%
2	趾骨	2%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8%
4	掌骨	8%
5	蹠骨	8%
6	肋骨	8%
7	鎖骨	1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12%
9	橈骨或尺骨	15%
10	膝蓋骨	15%
11	肩胛骨	20%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25%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25%
14	頭蓋骨	30%
15	臂骨	25%
16	橈骨及尺骨	25%
17	腕骨 (一手或雙手)	25%
18	脛骨或腓骨	25%
19	踝骨 (一足或雙足)	25%
20	股骨	30%
21	脛骨及腓骨	30%
22	大腿骨頸	35%

【附表五】

脫臼別表

項次	脫臼項目	脫臼給付比例
1	顳顎關節	5%
2	腕關節	5%
3	肩關節	10%
4	肘關節	10%
5	足踝關節	10%
6	股(髖)關節	15%
7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15%